商事法判解·

財務報表不實之法律責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字第3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A上市公司(下稱A公司)近年營收不佳,業績大幅滑落,董事長甲乃與財務經理 乙、會計師丙串通,美化A公司財務報表。A公司其他董事丁戊己庚均因疏忽未 察覺財務報表之數字有問題,投資人因而受有損害。請問關於證券交易法上財 務報表不實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何人可以主張比例責任?

- (A)A公司
- (B)董事長甲
- (C)會計師乙
- (D)董事丁

答案:D

【裁判要旨】

1.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包括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之權利或利益為目的之法律,故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應確保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正確之規定,係為使投資大眾能正確得知公司之經營績效、資產負債情況等資訊,始能使市場上合理投資人為投資判斷,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保護他人之法律。又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規定,違反該條第1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請求賠償之請求權人,為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而其請求賠償之損害,固應具有「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失因果關係」,惟依證券

市場法則,因股票之價值無從依外觀認定,在有效率之市場,合理投資人往往參酌公司過往經營績效、資產負債、市場狀況等,藉由企業內容資訊之揭露,提供市場上合理投資人得以形成自己投資之判斷,證交法第36條乃規定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其企業經營及財務資訊,提出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及重大資訊。而財務報告之可靠性、正確性,應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若該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不實,將使原本應依市場機能自然形成之股價受到無形干預及影響,是審酌證券市場之交易型態、資訊之傳遞及公開均有賴真實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之公布足以影響股價漲跌等特性,倘仍如一般民事事件要求投資人舉證證明係因閱覽財務報告內容始做成投資之買賣,即損害與不實財務報告間具有因果關係,客觀上不僅困難,且屬過苛,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立法精神,並參考美國法之詐欺市場理論,認只要善意投資人能證明證券發行公司所為之財務報告不實足以影響股價,且善意投資人因不知財務報告不實而投資買入股票,其後受有股價下跌之損害,即應推定二者間有因果關係。

2. 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 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一)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為落實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參第1條),特重資訊公開,並要求公開資訊之真實性,且對於使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不實者課以民、刑事責任,詳述如下。

(二)民事責任

1.賠償義務人及賠償對象;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且第20條之1規定,依第20條第2項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1項公告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以下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

害,應負賠償責任:

- (1)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2)發行人公司之職員,曾在該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者。
- (3)於該財務報告上簽證之簽證會計師。

2. 責任型態:

- (1)因考量發行人等與投資人間,其對於財務資訊之內涵及取得往往存在 不對等之狀態,在財務報告不實之民事求償案件中,若責令投資人就 發行人等其故意、過失負舉證之責,無異阻斷投資人求償之途徑,爰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32條、美國證券法第11條、日本證券交易法第21條 之規定,對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採結果責任主義,縱無 故意或過失亦應負賠償責任。至其他除會計師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 則採取推定過失之立法體例,須由其負舉證之責,證明其已盡相當注 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後,始可免 責。
- (2)相較於前述對投資人甚為有利之責任型態,會計師於此僅負擔一般民事過失責任,須由請求權人舉證證明會計師有過失之情況下,會計師始須負擔賠償之責,對投資人實有保障不週之處。雖第20條之1第4項規定,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得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然此等規定效力透過民事訴訟法現有規定(第342條以下)即可達成,故實際上並無多大意義。相較於第32條有關公開說明書主要內容虛偽不實時,會計師應負擔推定過失責任之規定對投資人甚為有利,此種以推定過失責任替換查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之權利,實為以黃金換石頭。

3. 賠償範圍

(1)比例責任

賠償義務人中,除第20條之1第1~3項之對象外,因其過失致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參第20條之1第5項)。使法院得考量此等往往非不實財報事件之主導者,實際上導致或可歸責於原告損失之行為及因果關係以定其責任比例,使賠償範圍較能符合公平法則。

(2)至於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則應負擔全部賠償責任。

(三)刑事責任

- 1. 民國93年4月修法前,違反第20條第2項原應依第174條第1項第5款處罰, 於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尚得享有第174條第1項第6 款但書所定「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 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優惠。
- 2. 然於修法後,將違反第20條第2項之規定增列依§171處罰,以嚴懲此類重大犯罪。惟第17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並未刪除,則於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得否繼續享有第174條第1項第6款但書之優惠,實有不明之處。實務見解有主張應依第171條處理者,亦有主張仍應依第174條第1項第5、6款處理者,實應立法釐清為妥。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20、20-1、32、17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